公众回复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理由/采纳情况说明** |
| 海棠区群众意见1 | 第六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中规定土地成片开发由“市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根据自然资规〔2020〕5号规定成片开发方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开发方案，目前三亚也都是由各区政府组织实施征收，各区政府制定征收补偿方案，市资规局基本不参与方案的制定，该条款中规定由市资规组织编制方案，有可能会导致实施操作不了，该条规定由市资规局编制方案，但实际操作又是区政府拟定发布，可能会涉及到违反上述规定和程序，建议进行调整。 | 不采纳 |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是土地成片开发的编制方案权利下放委托，从省政府下放委托到三亚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下面的职能部门编制，目前是由市政府委托市资规局实施操作。 |
| 第十条【预公告及暂停行为】中预公告发布之后的暂停行为期限3年，是否过长，建议修改为1年。 | 部分采纳 | 修改为2年。理由：我们征求各区政府、征收单位的意见，经反复论证，结合三亚的实际情况，讨论结果是2年时间比较合适。按照政府管理的实际操作，2年内基本可以完成。 |
| 第二十八条【住宅补偿安置人员确定】安置人员划分建议分类为两大类：（一）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二）不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然后在两大类当中细分 | 不采纳 | 本条内容是根据各区政府反馈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三亚市住建局反馈的情况，优化完善形成的，基本包含了三亚市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人员类型，如此分类较为合理。 |
| 海棠区群众意见2海棠区群众意见2 |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不动产征收的具体面积、比例等数据在规范性文件中写明没有合理的论证和依据，建议删除具体数据。  | 采纳 | 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述情形，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结合被征收土地的实际情况，包括土地的性质、用途、地理位置、土地利用现状等，以及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区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征收范围的关联不动产面积或比例。 |
| 第三十二条“……安置房安置的，发放至通知办理安置房交房手续之日起3个月止……”该条不符合海棠区实际情况。与三亚市其他各区的安置房屋为毛坯房交付不同，海棠区的安置房均是简装交付，交付即可入住，因此，无须再向安置户支付3个月临时过渡安置费。建议修改为“……安置房安置的，若安置房为毛坯交付，则临时过渡安置费发放至通知办理安置房交房手续之日起3个月止；若安置房为简装交付，则临时过渡安置费发放至通知办理安置房交房手续当月……” | 采纳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临时安置补助费自安置对象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腾空房屋当月起发放。安置房安置的，若安置房为毛坯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至征收主管部门发布办理安置房交房手续公告之日起3个月止；若安置房为简装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至征收主管部门发布办理安置房交房手续公告当月。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
| 第三十九条关于【外嫁妇女的权益保障】的内容建议删除， 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权利，不宜通过本规定进行干预。 | 不采纳 | 该条内容原43号文有规定，该规定是针对三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本次是修法，是对原43号文的优化与完善，在三亚普遍存在外嫁女征地补偿费用分配问题且在原43号文本就有规定的情况下，删除该条内容，会引发更大的矛盾纠纷，也不利于实际征收工作的开展。 |